

壹、預算總說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3 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執掌：依據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。

(一) 機關主要職掌：動物衛生試驗研究。

(二) 內部分層業務：

1. 生物研究組：

動物保健衛生、疫病防治及研究試驗等事項。

2. 豬瘟研究組：

豬病毒性疾病與海外惡性傳染病之診斷及防疫研究試驗等事項。

3. 疫學研究組：

動物疾病、疫學病理與病性鑑定技術等研究、獸醫技術輔導、學術文獻之編輯及獸醫講習等事項。

4. 製劑研究組：

動物用生物藥品之開發研究、製造改進及其他公民營生物藥品製造技術之指導、協助等事項。

5. 秘書室：

掌理研考、議事、公共關係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出納、事務管理、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、室事項。

6. 人事室：

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7. 主計室：

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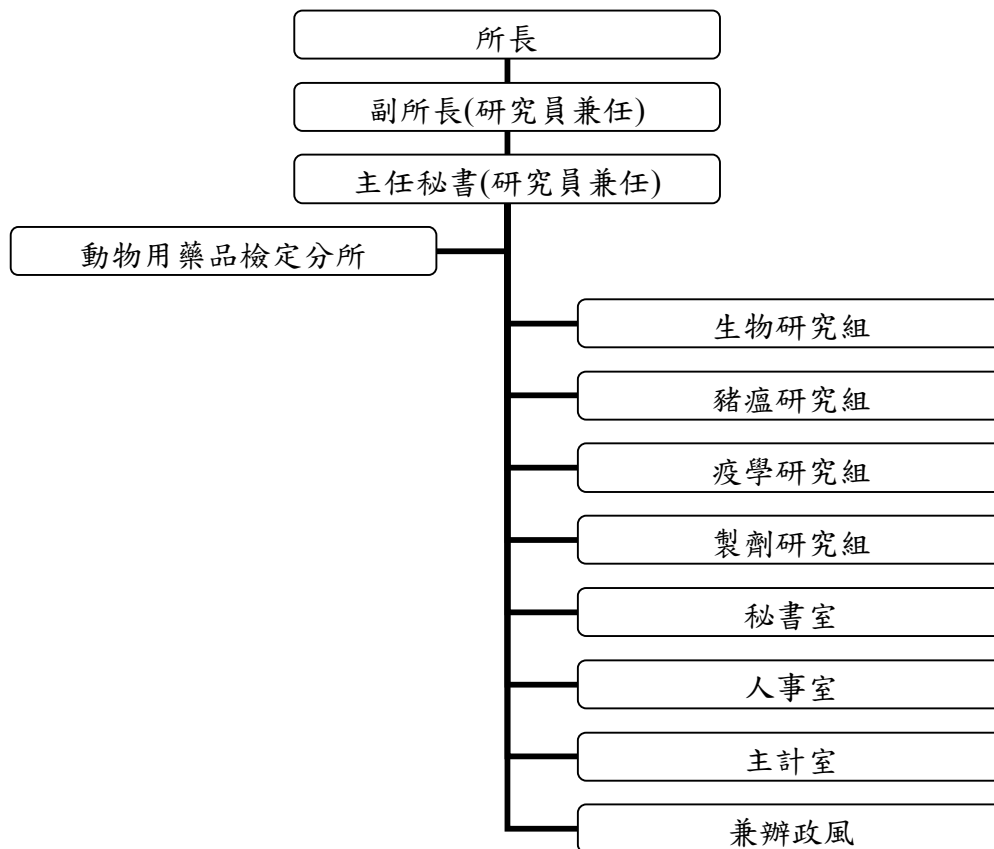
8. 兼辦政風：

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9. 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業務：

配合推動優良藥品製造標準及檢驗業務。

(三)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：



本所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，配置預算員額 129 人，包括職員 74 人，技工 45 人，工友 6 人，駕駛 4 人。

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本所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施政主軸為推動「健康、效率、永續經營」的農業政策，並配合「黃金十年國家願景」，推動「樂活農業」，保障農產品品質衛生安全，以發揮農業多元化功能、提升全民生活品質為願景。在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及貿易全球化之影響下，隨著國際間動物及其產品之流通，動物傳染病的傳播，亦有全球化的趨勢，為維護我國動物產業的永續發展，降低或免於動物傳染病對人畜的威脅，應更積極強化我國獸醫科技之研發管理，防範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與蔓延，建立動物疾病檢診、防治及肉品安全的核心知識與技能，經由產學合作推廣研發成果，藉以提升我國獸醫科技水準及動物產業之產值，提供國人優質且適量之動物產品，保障動物及國人健康與福祉。

本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當前產業需求、國際規範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（一）年度施政目標

1. 強化動物疫病診斷、檢驗、監測與防治技術，健全獸醫服務體系

（1）強化動物疫病防治、診療體系及建立診斷新技術，協助畜禽產業維護安全生產環境與永續經營。

（2）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診斷、檢驗、監測與防治新技術之研發。

（3）加強國際合作交流，提升獸醫科技核心知能。

（4）充分發揮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功能，有效支援及指導各級動物防疫及檢疫機關之疾病檢診。

（5）重要動物傳染病之病原診斷、鑑定及檢診技術研發。

（6）研發畜禽衛生防疫技術及建立相關防疫模式。

（7）應用科技研發成果，發展獸醫知識經濟。

2. 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

- (1) 動物用生物製劑之開發、改良與量產，強化動物疾病防治效果及防止動物疫病之蔓延，提升畜禽產品的安全及降低生產成本。
- (2) 依據動物傳染病流行病學，致力傳統動物用疫苗之改良與研發，以分子生物技術開發新型診斷試劑及疫苗。
- (3) 本土型動物用多價疫苗之開發，提升國產疫苗之競爭力及降低養殖成本。
- (4) 利用基因工程生物晶片檢測技術，研發當前重要畜禽疾病之快速診斷試劑，防止疫病的蔓延。
- (5) 製造與儲備重要動物用疫苗及疾病診斷試劑。
- (6) 配合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，建立實驗動物模式供疫苗開發。

3.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之研究與發展

- (1) 建立動物用藥品品質及安全之檢驗技術，並應用於動物用藥品的管理層次。
- (2) 增加 SPF 及優良實驗動物資材供應，提升整體動物試驗水準，強化動物用藥檢驗品質，提升畜禽產業之防疫成效。
- (3) 含藥物飼料檢驗方法之開發與改良，確保飼料及畜產之安全性。
- (4) 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隔離田間試驗之執行與對外服務。

4. 發展優質農業，提升國際競爭力

- (1) 加強研究人員訓練，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。
- (2) 加強網際網路之應用，強化為民服務，落實網路化政府政策之推動。
- (3) 推廣獸醫試驗研究成果，促進農業資訊之整合運用與流通。
- (4) 強化農業生技研發成果管理，推動產學合作，落實科技成果產業化。